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關於對外投資的公告

本行於近日簽署《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擬向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融擔基金」)出資，出資金額30億元人民幣，自2018年起分四年到位(「本次投資」)。

一、本次投資概述

近日，本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其他19家機構簽署發起人協議，本行擬出資30億元人民幣，自2018年起分四年到位。

本次投資不屬於本行關聯交易或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二、投資標的基本情況

國家融擔基金由財政部聯合20家機構共同組織發起設立，採取股權投資、再擔保等形式支持各省(區、市)開展融資擔保業務，扶持小微企業、「三農」和創業創新。國家融擔基金以市場化的方式決策經營，首期註冊資本661億元人民幣。根據基金經營運作需求，募集資金分期到位。

三、本次投資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投資的資金來源為本行自有資金。

本次投資是本行擔當社會責任，助力實體經濟發展，支援國家戰略的重要舉措，同時，對於提高本行自身社會影響力，拓寬獲客渠道，全面推進普惠金融業務，增強後續發展潛力具有積極意義。

四、對外投資的風險分析

本次投資尚需履行監管部門相關程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